

跨國爭女童案最高法院裁定交付義大利父 憲法法庭判違憲

2022-05-27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義跨國爭女童案，北院裁定女童交付義大利藍姓男子，詹姓女子提抗告遭最高法院駁回。憲法法庭認定最高法院未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違憲，發回最高法院審理。女童可暫留台灣。</p> <p>憲法法庭指出，本案下級審裁定的內容，均無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的記載。且下級審裁定作成時，女童已居住台灣，自應讓女童有於法庭內、外陳述意願的機會。不過，下級審法院均未讓女童有陳述意願的機會，即裁定詹女必須將女童交付藍男，未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。</p> <p>女童居住台灣期間遠較居住義大利為長，但最高法院沒有審酌台灣是否已成為女童的新慣居，況且，讓女童暫時移居義大利，是否真能消彌父母雙方因嚴重對立而對女童的不利影響。</p> <p>詹女曾將審理中事件訴諸媒體，是否已達對於女童造成虐待、傷害或已不適合行使或負擔對於其權利義務的狀態，而有立即讓女童暫時離開台灣的必要性。最高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上，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事項，與憲法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意旨不符。</p> <p>憲法法庭指出，最高法院裁定認為台北地院已選任程序監理人，並已調閱未成年子女於強制執行事件中的陳述，及義大利心理醫師出具的訪視報告，但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，仍不能取代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的機會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件憲法法庭判決是否已介入具體個案，有逾越裁判憲法審查界限的疑慮？2.家事事件法規定，法院應以「適當方式」使子女有陳述意見的「機會」，憲法法庭要求法院應「直接聽取」子女陳述，則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